

## 條款及細則：

### 定義

「本公司」及「我們」指Noble Vac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代理人或代表。「客戶」或「您」可互換使用，指購買本公司服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

### 重要事項

每套套票均有其特定細則及條款，視乎套票種類、特定酒店、旅行團或其他活動(不論包含於套票內或作為自選項目)而有所不同。相關具體條款(如付款、取消政策等)將另行規定，並應與套票的主要細則及條款一併適用。

### 1. 報價、訂金及付款

1.1 所有價格以港幣報價。訂購一經確認，旅遊產品不可更改、取消、退款或轉讓。

1.2 除非另有說明，報價不包括機場稅、地方稅、附加費、燃油附加費、旅遊證件申請費、入境或過境簽證費(如適用)、行李超重費、旅遊保險，以及套票價格以外的個人消費及活動費用，例如酒吧特選飲品、自選旅行團或自費項目等。

1.3 客戶在訂購前必須核對並確認產品內容。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性別)必須與旅遊證件完全一致，否則可能被拒絕登機或入住酒店，由此產生的額外費用由客戶承擔。

1.4 航班起飛前2小時內不接受任何訂位(具體請參閱各航空公司政策)。

1.5 確認訂位時，客戶須繳付訂金或全額款項以確保訂位。餘款須於機位及酒店確認後的翌日繳清。訂金或全額款項可能因產品或出發日期而異，請在付款前與本公司旅遊顧問確認價格及訂金金額。

1.6 若未能按指定期限付款，本公司有權取消訂位，恕不另行通知。

1.7 出發前7個工作天內，付款須以現金或銀行轉帳方式進行，支票付款恕不接受。

1.8 請將款項存入以下任何一個銀行帳戶，戶口名稱：NOBLE VACATION LIMITED

(甲)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400-798-286-838

(乙) 中國銀行：012-677-101-572-04

1.9 旅遊產品的訂位及報價受供求影響，價格可能隨時調整，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若報價後價格有所變動，客戶可選擇接受差額或退還已支付的款項。

1.10 因外匯波動、燃油附加費、交通或酒店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的權利。若在出票前燃油附加費增加，客戶須於出發前至少3個工作天繳付差額。出票後，燃油附加費不再變更，若後續費用降低，本公司不予退還差額。

1.11 機票價格如有調整，將按航空公司要求以附加費形式收取。

1.12 若地方稅或附加費有變更，客戶須在當地辦理登機手續或酒店入住時自行繳付相關差額。

### 2. 更改、取消訂位及退款

2.1 如需更改或取消任何訂位，請聯繫本公司旅遊顧問，我們將盡力協助處理。客戶須自行承擔航空公司、渡輪、火車、地面運輸公司或酒店等第三方收取的相關費用或行政費用。一般情況下，機票及酒店訂位不可更改或退款，客戶可能需重新購買機票或酒店訂位，並承擔因此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

2.2 若更改或取消訂位的手續費超出已支付的訂金或退款金額，客戶須於更改或取消後2個工作天內繳付差額。否則，本公司保留追討差額的權利。

2.3 於旺季(包括復活節、暑假、聖誕節、農曆新年或週末長假期)及包機情況下，恕不接受任何取消或退款申請。

2.4 出發後，任何未使用的套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機票、車票、船票、門票、酒店住宿、當地一日遊或膳食，均不予退款。

## 條款及細則：

### 3. 其他事項

#### 機票：

- 3.1 根據航空公司政策，機票必須按順序使用，否則將視為無效。
- 3.2 飛行哩數獎勵計劃通常不適用於特惠機票或套票。所有哩數兌換須經航空公司確認後方可生效。
- 3.3 根據航空公司政策，旅客必須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抵達登機閘口及辦理登機手續的櫃檯。航空公司對遲到旅客不予安排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接受因此導致的退款要求。旅客須自行承擔因遲到或提前出發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 3.4 大部分航班於起飛前2至3小時開放辦理登機手續，旅客可攜帶有效旅遊證件及寄艙行李前往指定櫃檯。登機櫃檯一般於起飛前40至60分鐘關閉（具體時間請參閱各航空公司政策）。
- 3.5 多數航空公司允許旅客於起飛前24至48小時內通過網上辦理登機手續，以節省機場等候時間。詳情請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站。
- 3.6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懷孕28週或以上的孕婦將被拒絕登機。如有疑問，請聯繫航空公司並諮詢醫生意見。嬰兒需滿6週方可乘機，且必須坐在成人腿上或安置於嬰兒籃內，具體座位安排請向航空公司查詢。2歲或以上兒童必須佔據獨立座位。
- 3.7 有關座位分配的特別要求（尤其經濟艙），即使旅客已提前向航空公司申請，本公司無權分配座位，亦無法保證分配結果。
- 3.8 本公司會將旅客的特別要求（如特殊膳食、輪椅、嬰兒籃等）提交予航空公司或酒店作最終審批，但無法保證這些要求一定獲批，且該等要求不構成訂位合約的一部分。
- 3.9 本公司對因天災、天氣、交通、機場狀況、罷工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導致的航班延誤、更改或取消不承擔責任，亦無義務承擔因此產生的額外費用或假期損失。
- 3.10 本公司對因天氣、交通狀況或其他非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導致旅客錯過航班、渡輪或其他交通工具不承擔責任。旅客若使用其他交通工具銜接航班，應預留足夠時間以應對可能的延誤或取消。

#### 酒店：

- 3.11 除非另有說明，酒店房間價格不包括早餐。部分酒店可能需額外繳付政府稅。酒店有權向入住房間的兒童收取附加費用，具體規定因酒店而異，旅客可能需支付額外費用。
- 3.12 酒店星級、品質及網上資料僅供參考，非當地官方評級標準。同一星級在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標準可能不同，旅客需自行決定是否預訂。
- 3.13 網站上的酒店圖片及資料（包括設施和設備）由酒店提供，僅供參考。如實際設施與網站描述不符，本公司概不負責。
- 3.14 根據個別國家規定，未滿18歲且無父母或成人陪同的旅客，訂房須經酒店批准。
- 3.15 部分酒店對兒童佔床有強制性要求，通常以身高或年齡為準，具體規定視酒店而定。若訂房時未提供相關資料，旅客可能需承擔額外費用。
- 3.16 雙人房通常配備2張單人床或1張雙人床。
- 3.17 細雙人房（或稱「半雙人房」）的房間面積小於標準雙人房，床的尺寸亦較小，適合兩名非同性別成人或一名成人與一名兒童入住。
- 3.18 三人房通常配備2張單人床或1張雙人床加1張額外床，額外床可能是單人床、摺疊床或沙發床。
- 3.19 酒店的額外優惠僅適用於每房最多兩名登記住客，且須在有效入住期間使用，優惠不可轉讓或退款。
- 套票/旅行團：3.20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同行旅客須全程搭乘同一航班並一同辦理登機手續。如旅客因任何理由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程或中途離團，本公司可協助安排，但無論機位或船位是否確認，旅客不得反對或退出。本公司對因此未能趕上預定交通或住宿的費用或損失不承擔責任。

## 條款及細則：

- 3.21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指示，旅行團需為旅遊業賠償基金徵收外遊費用0.15%的印花費。此費用為參加旅行團的旅客因旅行社倒閉提供保障，並為旅遊期間意外傷亡提供經濟援助。詳情可致電3151 7945聯繫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查詢。
- 3.22 除非另有說明，套票報價不包括機場接送及當地交通安排。
- 3.23 小童價格適用於出發時2至11歲且與兩名成人同行的兒童，不包括床位及早餐。
- 3.24 機票、酒店或郵輪套票價格按每人計算。除指定房型外，所有房間均為標準房。
- 3.25 旅行團團費不包括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或非隨團工作人員的服務費。旅客需於出發前或旅遊當地支付相關服務費。服務內容包括：與航空公司、酒店、車公司或地接社協調，安排膳食、住宿、交通及活動；集合團員、確認機位、協助辦理通關、登機及行李領取；處理酒店入住及退房、房間分配、喚醒提示、介紹當地文化及處理突發事件（如聯繫旅遊保險公司）等。
- 3.26 各旅行團的出發日期及價格有所不同，適用於指定團種及出發日期。具體團費及行程以報名時為準，旺季價格調整另行通知。
- 3.27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指引，持牌旅行代理商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旅行團時，可收取指引規定的手續費及主要交通服務提供者（如航空公司、郵輪公司、鐵路公司）的退票費（如適用）。詳情請瀏覽旅監局網站（<https://tia.org.hk/>）。旅客可選擇以下其一：（甲）在繳付退票費（如有）後，於通知取消旅行團之日起6個月內，分次使用保留的團費；（乙）在繳付手續費及退票費（如有）後，收回已繳費用。
- 3.28 凡經本公司代理的其他旅行社的旅行團，一切條款及細則以該旅行社為準，本公司僅負責代為訂位。

## 郵輪的限制：

- 3.29 郵輪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以郵輪公司最終公佈為準，詳情請參閱郵輪公司行程書的英文版本。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3.30 航程路線、停泊港口、啟航時間及所有稅費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
- 3.31 郵輪公司保留更改或取消航線或停泊港口的權利。郵輪公司及本公司對因此導致的行程損失或中斷概不負責。
- 3.32 船艙分配根據郵輪公司實際供應情況而定，如有更改，以郵輪公司的最終安排為準。
- 3.33 繳費後，如港口費或政府稅有所調整，旅客須於出發前補繳差額。

## 旅遊證件／簽證：

- 3.34 大部分國家要求旅客的護照在回程入境日期起計至少有6個月有效期，並至少保留一頁空白頁。個別國家可能有不同要求，旅客須在出發前自行確認旅遊證件是否符合要求。如涉及多個國際目的地，旅客有責任確保符合所有入境要求並取得所需簽證或過境簽證。本公司對因未能遵守目的地國家的簽證或健康要求導致的疾病、延誤、拒絕登機或入境、或相關費用概不負責。
- 3.35 台灣落地簽證要求：旅客須向當地移民局出示香港／澳門身份證，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旅遊證件上須註明「香港／澳門出生」字樣。
- 3.36 旅客應提前向相關領事館查詢簽證要求及最新變更，確保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簽證申請需時，旅客應預留充足時間辦理。本公司對簽證申請的延誤或拒絕不承擔責任。
- 3.37 非香港居民的旅客，須聯繫將到訪國家的領事館，查詢有關簽證要求的詳情及建議。
- 3.38 持外國護照的香港居民須攜帶香港居民身份證，以便返港時辦理入境手續。根據香港入境條例，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持外國護照的旅客須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及回程機票方可入境。
- 3.39 所有簽證申請的審批由領事館決定。若申請被拒，簽證費用不予退還。

## 4. 責任

## 條款及細則：

- 4.1 旅客須遵守各國法律法規，嚴禁攜帶違禁物品出入境，並需如實申報攜帶的物品及現金。
- 4.2 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航空公司、其員工、代理人及關聯公司對旅客在運輸過程中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疏忽或其他方式）導致的損失、損害或傷害概不負責。航空公司發行的機票在發行後，將構成航空公司與購票者之間的唯一合約。購票者被視為已完全知悉並同意該等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 4.3 本公司僅作為服務提供者的代理人，負責為旅客安排和組織酒店、航班、其他交通工具、觀光或遊覽（以下統稱為「服務」）。所有服務相關的票務均受服務提供者的條款及細則約束，相關詳情已提供予旅客。旅客在接受票務時，即視為已同意該等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對因提供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疾病、傷害、意外、費用、延誤或其他索賠概不負責，無論該等情況是由車輛缺陷、設備故障、罷工、盜竊、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的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本公司亦不承擔因旅客取消或更改行程、計劃，或因額外費用或休假時間損失所引致的責任。本公司將盡力協助處理任何延誤情況，但對因此產生的費用概不負責。
- 4.4 本公司代理的所有機票、酒店或郵輪套票產品均受服務提供者（即航空公司、酒店或郵輪公司）的供應量限制。若相關產品已售罄，旅客可選擇其他產品，但本公司對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概不負責。
- 4.5 旅客參加當地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的指引和安排，並應考慮年齡、身體狀況、健康狀況、天氣情況及活動性質等因素，以評估是否適合參與。旅客參與活動時，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並對因此引致的任何後果負責。本公司對旅客因參與活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疾病、傷害、意外、費用、延誤或其他問題概不負責。如有疑問，建議旅客諮詢醫生或專業人士的意見。
- 4.6 如遇突發事件（如颱風、暴雨、自然灾害、政治動亂或疫情等），旅客應留意新聞報導或聯繫航空公司，以確認航班是否有變更或取消。若航班正常運營，旅客須按正常程序辦理登機手續。本公司對因上述情況導致的額外費用（如酒店住宿、交通費、長途電話費等）概不負責。本公司對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情況）而無法履行的義務或責任免除，且無責任退還任何已支付的酒店費用或未使用的酒店住宿部分的款項。

## 5.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 5.1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的指示，旅客須向本公司繳交外遊費用總額的0.15%作為「印花徵費」。本公司收取該費用後，將透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繳納徵費，並在發給旅客的收據上加蓋印花，以確保旅客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的團員提供經濟援助。詳情可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3151 7945）查詢。旅客必須保留加蓋印花的收據正本，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 5.2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無法如期參團的旅客提供最高團費90%的特惠補償。為確保相關權益，旅客須妥善保留加蓋旅遊業監管局（TIA）印花的旅行團收據正本。
- 5.3 本公司建議隨團旅客將收據正本交由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便在突發事故時用於意外或保險索償。
- 5.4 若旅客日後或此前曾透過本公司購買與同一旅程相關的其他外遊服務或安排，請於購買時通知本公司，以便將相關服務或安排合併為外遊服務組合並繳付徵費，從而確保旅客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 5.5 非香港集散的一天團不適用於旅遊業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保障。本公司強烈建議旅客在出發前自行購買旅遊保險，以獲得更全面的旅遊保障。

## 條款及細則：

### 6. 私隱政策

本公司致力保護旅客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僅在旅客自願且明確提供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我們相信，旅客在提供個人資料前已了解本公司的私隱政策。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以下用途：處理旅遊產品購買、與旅客聯繫、在行程變更時通知旅客、提供旅遊證件、開展問卷調查、舉辦競賽或抽獎活動、發送宣傳資料，以及提升旅客的整體體驗。本公司保留隨時因任何理由修改或更新私隱政策的權利。任何重大變更將於實施前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如旅客需修改或刪除在本公司登記的個人資料，請透過傳真聯繫客戶服務部（傳真號碼：2739-0566）。